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圣维科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将于 2018 年 3 月份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及其配偶刘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艳为盛利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为 5

名，关联董事盛平、盛渤晗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 2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盛利 |
| 盛利 | 鞍山市铁东区卫钢街 | - | - |
| 刘艳 | 鞍山市铁东区卫钢街 | - | - |

(二) 关联关系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50%，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利为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即圣维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盛利。刘艳为盛利配偶，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维科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将于 2018 年 3 月份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及其配偶刘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维持流动资金贷款的整体规模及贷款状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保障日常业务的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